

<<国家主权与地方自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主权与地方自治>>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9651

10位ISBN编号：7802199654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张千帆

页数：3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家主权与地方自治>>

### 内容概要

本书从比较宪法学的高度，重新审视不断缠绕中国政府实践的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厘清央地关系的关键是“法治化”。针对中国面临的一系列政府实践问题，系统回顾、比较并展望世界主要国家的中央和地方权力关系，以及这些权力关系模式。对解决现实政治与社会问题的作用。通过全面探讨欧美等国的宪政经验，概括和总结了央地关系的一般宪法原则与原理，进而为解决中国的央地关系问题提供了可操作的立法建议。

<<国家主权与地方自治>>

作者简介

张千帆，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政府学博士，曾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法律评论》主编，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以及法学院人大与议会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中外宪政，并在相关领域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20多部，发表论文百余篇、评论240多篇。

## <<国家主权与地方自治>>

### 书籍目录

#### 《大国宪治》丛书序

#### 前言

#### 第一章 主权与分权——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基本理论

- 一、主权概念辨析
- 二、集权与分权——当代主权概念的多重意涵
- 三、联邦制、单一制与地方自治
- 四、地方自治的价值
- 五、总结——主权、分权与范式转换

#### 第二章 中央与地方的立法分权

- 一、如何权衡国家统一和地方民主自治?“美国银行案”的启示
- 二、中央与地方分权的标准
- 三、联邦国家的中央与地方立法分权
- 四、从二元到合作——联邦分权的发展趋势
- 五、中国的中央与地方分权——以市场调控为中心
- 六、中央与地方的监管分工
- 七、总结——中央与地方立法关系的法治化

#### 第三章 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权

- 一、引言——两斤“白条”的难言之隐
- 二、财政联邦主义的基本原理
- 三、中央与地方的税制结构
- 四、中央与地方的开支结构
- 五、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
- 六、中国的财政分权——经验、问题与出路
- 七、结论——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法治化

#### 第四章 中央和地方的治理分权

- 一、引言——如何破解“资源越多越不幸”的困局
- 二、地方机构的设置与规模
- 三、地方自治的多重含义

#### 第五章 走向法治统一的国度——地方保护主义及其治理机制

- 一、引言——无所不在的地方保护主义
- 二、地方自治还是地方保护?贸易保护主义的界定标准
- 三、“执行难”与地方执法保护主义
- 四、通过司法实现统一
- 五、总结——如何治理地方保护主义?

#### 代结语 走向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治化

- 一、通过法律实现法治
- 二、制定中央与地方关系基本法：思路与建议
- 三、建立中央与地方的法律审查制度

#### 附录 缩略词译名中英文对照表

## &lt;&lt;国家主权与地方自治&gt;&gt;

## 章节摘录

非洲联邦国家的宪法似乎受美国和加拿大影响比较大，分权模式颇为类似。

埃塞俄比亚宪法第51条列举了联邦政府在内的21项权力与职能，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政策规划、公共健康、教育、科技等方面的全国标准和基本政策标准、财政、货币、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调节州际与对外贸易等。

尼日利亚1999年宪法规定的联邦专有立法权主要是全国性事项，以及第68条的弹性条款。

类似地，苏丹1998年宪法第110条、第111条按照事务的性质规定了联邦的18项权力，包括同家安全，外交事务，联邦、州、地方政府机构选举的组织，联邦税收，关税，对外贸易等，并明确排除了各州对州际贸易和其他联邦事务的权力（第117条、第118条）。

相比之下，南美联邦国家的宪法体现出更明显的中央集权特征。

例如阿根廷不仅为联邦政府规定了一长串立法权，而且明确授权其促进经济繁荣和人类发展。

宪法第75条列举了委托给联邦的权力，国会有权制定对实施这些权力而言所有合适的法律。

联邦权力包括独占和专有两类不同的立法权，其中独占立法权包括民法、商法、刑法、采矿业，专属立法权则包括海关法、航运法、同籍法、公民身份法、破产法、伪造货币和伪造国家文件惩办法、税法 and 征兵法（宪法第52条、第75条第12款、第126条）。

巴西1988年宪法第21条也规定了诸多联邦权力，包括维持国际关系，宣布战争、和平与紧急状态，规制货币、汇率和矿产，运行或规制电台和电视广播、邮政和联邦警察。

第22条规定了29项联邦专有权力，主要涉及国家的基本法律事项、财政制度、征收制度、能源制度、信息传播制度、交通制度、国家机构组织制度以及社会组织制度等，其中某些权力和第21条有重叠。

墨西哥1917年宪法第73条列举了联邦权力，包括劳动立法、联邦刑法、石油、煤矿、贸易、电力与核能、金融服务等。

在拉丁美洲的联邦制中，委内瑞拉可以说是最集权的。

不仅立法权高度集中于联邦，而且法律适用也是中央化的，因而委内瑞拉的联邦制可以说是有名无实。

委内瑞拉1961年宪法授予联邦政府广泛权力，包括外交、国防、人籍、货币、税收、军队、矿产、征用、航行、交通、通讯、银行和农业改革，以及“根据其性质或类别与其相关”的事务，也就是隐含的联邦权力。

和美国与墨西哥不同的是，这种隐含权力和明确授权之间未必存在任何联系，且国民大会全权决定某事项的性质或类别是否属于中央权力范围。

委内瑞拉对隐含权力的特定理解允许联邦任意扩大权力范围。

.....

## <<国家主权与地方自治>>

### 编辑推荐

《国家主权与地方自治：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治化》宗旨 宪政早已不再是孤独的探索，而是世界各国的共同追求。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即便是他国的失败，也未尝不可以成为中国成功之母，帮助中国宪政在“摸着石头过河”的进程中避免涡流和暗礁，走向美好和谐之未来。

本丛书旨在以宪政学术推动宪政实践，祈望中国百年宪政之梦早日成真。

<<国家主权与地方自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